

就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之回應

11/99

現時傳媒污染問題嚴重，最理想的改善方法是傳媒可以自律，不用成立監管機構，但我們對傳媒能夠自律並不樂觀。主要是由於幾份最暢銷報章的老闆不肯加入有約束力的報業組織，另外，在目前報業的生態環境，前線新聞工作者難以堅拒執行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本社認為新聞及言論自由乃社會之重要基石，而市民在評論政治及社會事務時亦不應受到規限，故此，反對法改會建議由特首間接委任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因為此舉在機制上令政府有可能影響新聞自由，縱使起初委任的人選真的是德高望重，廣為社會接受，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委任一些有意扼殺新聞自由的人士。

對於有新聞界認為，由於業外人士不明白新聞界的運作，不應參與成立評議會，本社不能苟同，因為此說法與過往警察投訴科、律師會及醫學會等組織，反對外人參與審理業內投訴一樣理據不足。此外，新聞自由乃整個社會關注的問題，並非新聞界的專利，不能假設有業外人士參與，便會危害新聞自由，而公眾有權對新聞自由的尺度和傳媒應有的操守表達意見。

故此，本社建議成立一個並非由政府委任的法定獨立新聞評議會，該評議會的組成方式及工作範圍如下：

- 1 評議會應有一半成員由新聞業內有代表性之團體（如記者協會、報業公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新聞工作者聯會等）自行選舉代表，但每一傳媒機構不應有多於一位代表，令評議會有更廣泛之代表性。
- 2 另一半之成員由其他關注團體（如教育界、社工界、法律界、家長及關注傳媒組織等），透過業內有代表性之團體推選代表加入，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不會受政府操控。此外，亦可包括私隱專員及影視處代表。
- 3 主席應由政府委任之退休法官或資深法律界人士擔任（但必須獲評議會其他成員通過）。
- 4 評議會之主要工作應包括：
 - a) 訂定有關新聞界之專業守則，並經常作出檢討
 - b) 接受公眾投訴及展開調查，聆聽雙方陳述之理據並作出裁決
 - c) 公開譴責違反專業守則之報導，有關機構必須以指定之篇幅刊登，並獲豁免有關誹謗之起訴
- 5 評議會之關注範圍不應只局限於私隱，而應擴闊至渲染色情、暴力、虛假失實及美化罪行之報導等。

- 6 評議會不應只局限於監察報刊，應考慮逐步加入其他傳播媒介（如電視及電台等）。
- 7 評議會初期毋須擁有強大的處分權力，對被裁定違反專業守則和侵犯私隱之報刊除予以批評或譴責外，初犯毋須罰款，再犯最高罰五十萬，（視乎報刊的銷量而定，以免扼殺小報刊之生存空間），如日後發覺有關報刊完全漠視評議會之譴責，再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其權力。
- 8 評議會之秘書處可由政府撥款成立，但所有職員並非公務員，秘書長由評議會聘任，並向評議會負責。
- 9 有關評議會之運作及相關法例應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徵詢公眾意見。
- 10 政府應成立基金協助被評議會裁定受傳媒侵犯之小市民，控告有關機構，進行民事索償。

對於過去兩個月有關報業評議會的討論，本社憂慮結果會出現無法成立任何評議會或由政府委任之情況，兩者對小市民及新聞界皆沒有好處，本社呼籲：

- 1 新聞界應與公眾人士共同討論如何成立不受政府操控，又能反映市民及公眾意見之評議會。
- 2 市民應把握機會，更多表達是否滿意傳媒現況和應否成立評議會的意見。
- 3 法改會應與時並進，收回有關透過委任方式成立評議會之建議，改為考慮以選舉方式組成。
- 4 政府一向表示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為表明其誠意，切勿以委任方式成立評議會。
- 5 評議會其中一項職能為保障小市民免受不負責任的傳媒肆意侵犯，對於公眾人物，本社認同其私隱權無可避免會相應減少。為免私隱條例對新聞界進行偵查報導時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政府應增加政治運作之透明度，主動公開更多資料，而政府決策官員及議員應公開更多個人資料（如配偶及直系親屬職業、本人的健康及投資情況等），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向公眾證明適宜履行職務。

此外，在面對傳媒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時，市民最關注的其實並非私隱問題，而是色情及暴力資訊泛濫，嚴重危害青少年成長之情況，單靠成立評議會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亦不應以成立評議會轉移社會大眾的關注，本社呼籲：

- 1 政府應盡快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警方及影視處應加強執法，保障18歲以下人士不會輕易接觸渲染色情及暴力的資訊。勿讓一些唯利是圖的傳媒老闆繼續假借新聞自由為名，肆無忌憚販賣色情、暴力以至嫖妓資訊。
- 2 政府應成立基金或撥款資助各有關團體（如電視、電台、教署、學校及志願機構等），大力推動傳媒教育，讓學生、家長、教師及所有市民更了解傳媒之運作、特性以及本身之權益，從而懂得如何批判地接受傳媒所提供的

信息，影響及監察傳媒之運作。

有關「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問卷調查結果 10/99

注意事項：

- 1 本問卷之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
- 2 若被訪者反對成立報業評議會，於回答完第 6 題之反對理由後，不用再回答其餘問題，直接轉往第 16 題，填寫受訪者背景。

1 你認為現時報章侵犯私隱情況是否嚴重？

- (547) 是（轉第 2 題） (99) 否（轉第 3 題）
< 85% > < 15% >

2 若是，你認為那一類人被報章侵犯私隱的情況較為嚴重？（可選多於一項）

- (76) 小市民 (342) 公眾人物 (462) 藝人 (140) 政府官員
(7) 其他 _____

3 新聞界表示會加強自律，改善現時報章侵犯私隱的情況，你相信會有效嗎？

- (162) 相信（轉第 5 題） (476) 不相信（轉第 4 題）
< 25% > < 74% >

4 你不相信新聞界能夠自律，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197) 幾份最暢銷報章的老闆不願參與有約束力的報業公會
(215) 新聞行政人員及前線記者沒有能力抗衡老闆一些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167) 新聞行政人員及前線記者沒有勇氣拒絕老闆一些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404) 業內競爭激烈，令新聞界為刺激銷路而放棄專業操守
(23) 其他 _____

5 你是否贊成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

- (469) 是（轉第 7 題） (176) 否（轉第 6 題）
< 73% > < 27% >

6 若否，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答完請轉第 16 題）

- (76) 應由業內人士自律，反對外界監管新聞機構
(130) 會影響新聞自由
(87) 會受政府操控
(22) 會吸引大量投訴，令報章疲於奔命
(70) 報章在報導社會問題時會有所顧忌
(75) 報章在調查涉及公眾人物及政府官員的事件時會有所顧忌
(13) 其他 _____

7 若成立報業評議會，你認為除了私隱外，應否同時處理以下問題：

(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337) 濟染色情及暴力的報導手法 | 〈 72% 〉 |
| (301) 濟染色情及暴力的副刊及專欄 | 〈 64% 〉 |
| (373) 失實報導 | 〈 80% 〉 |
| (228) 違反社會道德的報導及內容 | |
| (174) 影響社會安定的報導及內容 | |
| (8) 其他_____ | |

8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組成方式，應該是：

- | | |
|---|---|
| (86) 照法改會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德高望重的人士，再由他委出由三人組成的委任委員會，再由委任委員會委任評議會成員(轉第 10 題) | |
| (90) 絕對不能由政府委任 | } |
| (285) 部份可由政府委任，但必須少於(8)75% (113)50% (85)25% } (轉第 9 題) | |
| (8) 其他_____ | } |

9 若不由政府委任，你認為應由何種方式產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73) 全面直選 | |
| (193) 業界代表由各業內公會選舉產生 | |
| (49) 業界代表由各業內公會委任 | |
| (185) 業外人士由有關團體選舉產生 | |
| (49) 業外人士由有關團體委任 | |
| (10) 其他_____ | |

10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成員應該：

- | | |
|---|-----------|
| (33) 全部由業內人士組成 | (轉第 11 題) |
| (33) 全部由業外人士組成 | } |
| (370) 有業外人士參與，其餘為業內人士，但業外人士不應多於 (33) 75% (259) 50% (72) 25% } (轉第 12 題) | |
| (2) 其他：_____ | } |

11 你贊成全部由業內人士組成，不應有業外人士參與的原因是：

(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27) 業外人士不了解新聞運作 | |
| (13) 業外人士參與會影響新聞自由 | |
| (10) 業外人士參與會影響新聞界的專業地位 | |
| (7) 業界人士完全有能力處理有關問題，毋須外界人士參與 | |
| (1) 其他_____ | |

1 2 若有業外人士參與，你認為應包括那些人士？（可選多於一項）

- (130) 法官 (202) 律師 (209) 學者 (239) 大專新聞系講師
(205) 教師 (217) 社工 (180) 家長 (274) 關注傳媒組織
(280) 傳媒評論員 (129) 議員 (112) 政府官員 (20) 其他_____

1 3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工作權限應包括：（可選多於一項）

- (353) 制訂專業守則 < 75% >
(326) 接受市民投訴並作出仲裁 < 70% >
(266) 主動進行調查 < 57% >
(114) 嘗試進行調解
(289) 公開譴責違反操守的機構而免受誹謗起訴 < 62% >
(178) 被譴責的機構必須以指定篇幅刊登譴責內容
(41) 以罰款處分有關機構
(8) 其他_____

1 4 是否支持法改會建議，初犯最高可罰款五十萬，再犯最高一百萬：

- (312) 是（轉第16題） (145) 否（轉第15題）
< 67% > < 31% >

1 5 你認為評議會在罰款的權限應為：

- (90) 不應有罰款權力，以免影響新聞自由
(55) 應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30) 其他_____

1 6 性別： (292) 男 (353) 女
< 45% > < 55% >

1 7 年齡： (99) 18 - 20 (216) 21 - 30 (177) 31 - 40

(105) 41 - 50 (27) 51 - 60 (21) 61 或以上

1 8 教育程度： (32) 小學程度 (268) 中學 (46) 預科
(231) 大專 (45) 碩士或以上

1 9 職業： (103) 學生 (25) 家庭主婦 (2) 記者
(22) 僱主/商人 (214) 白領 (43) 藍領
(124) 其他（包括失業、已退休、及其他非在業者）